**财务与会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修订）**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引导研究生全面综合发展，根据国家和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定计分标准，作为学院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考核依据。

**一、评价内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综合素质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学习成绩按满分60分计，学术科研、综合素质依照计分标准累计加分。

**二、学习成绩计分标准：**成绩满分60分。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全部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为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再乘以60%。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原则上要求课程平均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且学位课平均成绩高于75分（含75分），没有不及格课程；以上分数以系统导出成绩为依据。若申请学生有免修课程，以不包含免修课程的其他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不保留小数买，四舍五入）。

**三、学术科研计分标准：**学术科研包括获奖、论著和课题三个部分，计分分值见附表1。若无特殊说明，所有参评学术科研成果应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完成人，并且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参加，所有学术科研成果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认定参照学校科研处文件以及研究生奖学金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综合素质计分标准：**综合素质包括研究生担任社会工作、获得荣誉、取得中高级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或能力测试及其他项目。本部分计分分值见附表1 。所有综合素质项目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定方法：**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按上述三项内容加计总分后排名，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名，结合申请者发表论文刊物级别、篇数，学习成绩、参加学院集体活动情况和综合表现等情况无记名投票决定。

**六、**申请者读研期间若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则学术科研和综合素质计分以前次获奖以后的成果为计分依据。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九、本规定于颁布之日起实行，2013年10月的试行文件即日起废止。

财务与会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表1：

**财务与会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科研和综合素质分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 | | | |
| **奖项** | **等级和分值** | | | **备注**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 20 | 15 | 10 | 1. 重复奖项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累计。 2. 合作获得奖项，第一申报人按奖项标准分值的60%计分；其余40%由奖项参与者均分，且国家级奖项参与者得分不低于2分，省部级奖项参与者得分不低于1分。 3. MPACC全国案例大赛作为国家级奖项；MPACC全国案例大赛大区优胜奖作为厅局级奖项；长三角论文竞赛作为省部级奖项。 4. 奖项级别的认定若存在不确定性，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学会奖 | 10 | 8 | 6 |
|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学会奖 | 4 | 3 | 2 |
| 校级科研成果奖  市级学会奖 | 2 | 1 | - |
| **论著** | | | | |
| **期刊级别或著作** | **分值** | | | **备注** |
| 一级期刊论文 | 12 | | | 1. 本部分所指期刊论文是指财会类相关专业期刊或论文集论文。 2. 若提交会议论文同时被收入论文集和获奖（见获奖计分）的，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累计。 3. 以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申报相关奖项的，可以分别按论文和奖项重复计分。 4. 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按论文标准分值的60%计分；其余40%由论文参与者均分。导师为学术论文署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5. 其他公开学术刊物论文，累计分值不超过2分。 6. 参与完成著作的，要求完成字数大于1万字。 7. 论著应正式发表或出版；若以清样申请，则论著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则应在评审截止日期之前。 |
| 准一级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文 | 8 | | |
| C刊期刊论文 | 6 | | |
| 北大核心刊物 | 4 | | |
| 其他公开学术刊物（有ISSN刊号）、论文集（有ISBN号）论文 | 2 | | |
| 著作（专著、译著、教材） | 第一作者：6  参与：1 | | |
| **课题** | | | | |
| **课题级别** | **分值** | | | **备注** |
| 国家级课题 | 20 | | | 1. 本部分课题是指由我校学生主持的课题。 2. 课题主持人，按课题标准分值的60%计分；其余40%由课题参与者均分，且国家级课题参与者得分不低于2分，省部级课题参与者得分不低于1分。 |
| 省部级课题 | 10 | | |
| 校级课题（重点/一般） | 3/2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 | |
| **项目** | **分值及说明** |
| 社会工作 |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予以计分。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部长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的，每人计2分，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干部每人计1分。 |
| 荣誉获奖 | 1. 国家级10分，省部级5分，校级2分，院级1分。 2. 集体项目获得荣誉，第一完成人按荣誉获奖标准分值的60%计分；其余40%由参与者均分；若排名不分先后，所有参与者按标准分值均分；国家级荣誉获奖参与者得分不低于2分，省部级荣誉获奖参与者得分不低于1分。 |
| 参加执业资格考试或能力测试 | 1. CPA考试通过3门、4门、5门及以上，分别计1分、2分、3分。 2. ACCA考试，F阶段通过计2分；全科通过，计3分； 3. CIA、CMA、AICPA、司法考试全科通过，计3分； 4. 参加其他执业资格考试或能力测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 资格考试栏目累计加分最高分为3分。 |